

(十二) 擴大產研投入整治工作

彙整及研析國內外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發展現況，並滾動式檢討及精進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作及技術研發；未來將持續補助學術機關，加強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研究計畫，建立產學媒合平台，彙集各界意見，選定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優勢產業進行重點發展標的。

(十三) 滾動式檢討收費辦法，建構合理與財務永續之收支運作

持續滾動式檢討分析其他土污基金來源與配套措施，針對污染整治費率與管理制度進行全盤檢視，以綠色整治與健康風險取代全面整治之場址管理方式，務求開源節流，有效運用基金，以建構合理與財務永續之收支運作。

(十四) 持續推動國際交流

宣傳我國政府部門環境保護施政成果及環保產業技術能力，提升國際能見度。另加強推動我國環保產業與東南亞地區國家產官學界進行交流，發展海外輸出之契機。